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2/1/Add.1
7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2年1月27日至3月6日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编写

目 录

| <u>项 目</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1 | 1 |
| 2. 通过议程 | 2 - 3 | 1 |
| 3. 会议工作安排 | 4 - 11 | 1 |
| 工作组 | 8 | 2 |
| 委员会的组成 | 9 | 2 |
| 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提供援助 | 10 - 11 | 3 |

- 这份目录系根据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编写，为便于查阅，在说明正文中加上了指示性小标题。

目 录(续)

| <u>项 目</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4. 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 12 - 17 | 3 |
| 5.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 18 - 21 | 4 |
| 6. 向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 22 - 28 | 5 |
| 7.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 29 - 34 | 5 |
| 8.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 35 - 39 | 7 |
|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 40 - 44 | 7 |
| 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 | 42 - 44 | 8 |
|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45 - 80 | 8 |
|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 45 - 46 | 8 |
|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 | 47 - 49 | 9 |
|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 50 - 53 | 9 |

目 录(续)

| <u>项 目</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 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 54 - 57 | 10 |
| 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宣言草案 | 58 - 61 | 11 |
| 扣留人质 | 62 | 12 |
|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 63 - 64 | 12 |
|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 65 - 67 | 12 |
| 任意拘留问题 | 68 | 13 |
| 其他事项 | 69 | 13 |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 | 70 - 75 | 14 |
|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 71 - 73 | 14 |
|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 74 - 75 | 14 |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 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 76 | 15 |
|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77 - 79 | 15 |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 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 案问题 | 80 | 16 |
|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 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 81 - 92 | 16 |
| (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 法 | 82 - 89 | 16 |

目 录(续)

| <u>项 目</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90 - 91 | 18 |
| (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 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 92 | 18 |
|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 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 的问题, 其中包括: | 93 - 115 | 19 |
|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 95 | 20 |
| (b) 被占领的科威特的人权情况; | 96 | 20 |
| (c) 根据委员会第 8(XXIII) 号决议和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和1503(XLVIII) 号决议, 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 情况: 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 97 - 105 | 20 |
| 各国的人权情况 | 106 | 22 |
|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 107 | 23 |
| 即决或任意处决 | 108 | 23 |
| 追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责任 | 109 | 24 |
|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 110 | 24 |
|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 111 - 114 | 24 |
| 13.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 尊严的措施 | 116 - 119 | 26 |
| 1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 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120 - 123 | 26 |
| 15.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 124 | 27 |

目 录(续)

| <u>项 目</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16.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 职权的问题 | 125 - 127 | 28 |
| 1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 议的报告 | 128 - 134 | 28 |
| 需要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 案 | 130 | 28 |
| 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 决定 | 131 | 30 |
| 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 132 - 134 | 30 |
| 18.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 利 | 135 - 140 | 31 |
|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 141 - 145 | 32 |
| 2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 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 146 - 149 | 32 |
| 21. 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 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宣言 | 150 - 151 | 33 |
| 22. 儿童的权利, 包括: | 152 - 160 | 33 |
| (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 153 - 154 | 34 |
| (b) 特别报告员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报告; | 155 - 157 | 34 |
| (c)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 | 158 - 159 | 34 |
| (d)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 纲领草案 | 160 | 35 |

目 录(续)

| <u>项 目</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23. 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 | 161 - 166 | 35 |
| 24. 世界人权会议 | 167 - 168 | 36 |
| 25.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169 - 170 | 36 |
| 26.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171 | 37 |

项目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5条规定：“委员会应在各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及所需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项目2. 通过议程

2. 议事规则第7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在选举主席团之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本届会议议程”。

3. 委员会将收到由秘书长根据议事规则第5条编写的临时议程(E/CN.4/1992/1)，以及这份有关临时议程所列项目的说明。

项目3. 会议工作安排

4. 提请委员会注意有关控制和限制文件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第33/5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83和1982/50号决议)。此外，委员会将忆及，在其前8届会议上都曾限定发言时间。例如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限定委员会成员就每个项目只能作一次15分钟或两次各10分钟的发言。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限于每个项目作一次10分钟的发言，而报告中提及的观察员国家和解放运动可就每个项目作一次15分钟的发言或两次各为10分钟的发言。同时还商定，在答辩权问题上将再次效仿大会的作法，即限于两次答辩，第一次10分钟，第二次5分钟。鉴于目前经费方面的困难和进行的全面压缩，本届会议从一开始就必须最周密地制定计划，不得忘记必须最有效地利用可动用的资源。

5.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年5月31日第1991/263号决定，理事会在该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8日的第1991/110号决定，决定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批准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召开40次额外会议，各项会议服务配备齐全，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决定请主席在第四十八届

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在证明绝对必要时方可召开额外会议。

6.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临时议程(E/CN.4/1992/1)的项目12(c)，在这个项目下委员会应就与各个情况有关的决定召开一次特别非公开会议。

7.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25日第1990/48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批准委员会可在其常会闭会期间举行特别会议，但需征得委员会多数成员国的同意。此外，理事会建议，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和委员会建立的或将予建立的工作组的任期应均为三年，除非另有决定。理事会还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后的一周内，主席团应召开会议，对委员会的工作安排提出建议，包括会议时间和设施的有效利用。

工作组

8. E/CN.4/1992/1号文件第3(a)至(d)段中提到的四个会前工作组将在本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

委员会的组成

9. 1992年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每个成员国的任期到括弧内标明该年12月31日任满。

安哥拉(1995)、阿根廷(1993)、澳大利亚(1993)、奥地利(1993)、孟加拉国(1995)、巴巴多斯(1995)、巴西(1992)、保加利亚(1995)、布隆迪(1993)、加拿大(1995)、智利(1995)、中国(1993)、哥伦比亚(1995)、哥斯达黎加(1995)、古巴(1995)、塞浦路斯(1995)、捷克斯洛伐克(1993)、法国(1992)、加蓬(1995)、冈比亚(1993)、德国(1993)、加纳(1992)、匈牙利(1992)、印度(1995)、印度尼西亚(1993)、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95)、伊拉克(1992)、意大利(1992)、日本(1993)、肯尼亚(1995)、莱索托(1995)、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995)、马达加斯加(1992)、毛里塔尼

亚(1993)、墨西哥(1992)、荷兰(1995)、尼日利亚(1995)、巴基斯坦(1992)、秘鲁(1993)、菲律宾(1992)、葡萄牙(1993)、塞内加尔(1992)、索马里(1992)、斯里兰卡(1995)、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995)、突尼斯(1995)、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95)、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95)、美利坚合众国(1992)、乌拉圭(1995)、委内瑞拉(1993)、南斯拉夫(1992)和赞比亚(1993)。

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提供援助

10. 委员会不妨回顾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第1991/51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延长独立专家托穆查先生的任期, 以便他继续审查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在人权领域向该国政府提供帮助, 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 并决定根据上述报告和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在其议程中确定的一个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1年5月31日第1991/246号决定中批准了委员会的要求。

11. 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上收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1992/5)。

项目4.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12. 委员会自第二十四届会议(1968年)以来, 每年都审议1967年6月敌对行动之后被以色列占领领土上的人权情况。

13. 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991/1 A和B号决议, 和第1991/2号决议, 决定将此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

14. 委员会还通过了与这个项目有关的第1991/3号决议。

1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情况的第1991/6号决议。

16. 还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妇女情况和对她们提供援助的第1991/19号决议。

17. 根据第1991/1 A号决议第5和第6段、1991/1 B号决议第5段和1991/2号决议第6段，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些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92/6)和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列有委员会届会期间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人民生活情况的报告(E/CN.4/1992/7)。委员会还将收到小组委员会报告第一章A节中所载的决议草案十(E/CN.4/1992/2-E/CN.4/Sub.2/1991/65)。

项目5.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18.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是由人权委员会根据1967年3月6日第2(XXIII)号决议设立的。此后，委员会一直定期延长特设工作组的任期，最近一次是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第1991/21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91/237号决定中批准了对任期的延长。特设工作组的组成如下：莱利尔·米库埃尔·巴兰达先生(扎伊尔)、阿曼多·恩特拉戈先生(古巴)、菲利克斯·厄马克拉先生(奥地利)、穆尔卡·莱迪先生(印度)、埃里·姆汤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佐兰·帕伊茨先生(南斯拉夫)。

19.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在第1991/21号决议中要求工作组继续审查有关在南非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别包括被拘留者遭受酷刑、虐待和死亡的报告以及工会权利在南非受到侵犯的情况，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的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委员会还要求工作组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简短的初步报告。

20. 委员会在第1991/8号决议中要求工作组特别注意儿童在南非受到拘留、酷刑和其他非人道待遇的问题。在同一问题上，大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南非境内受拘留的儿童遭受的酷刑和非人道待遇”的第45/144号决议。

21. 根据这些决议，委员会将收到特设工作组的临时报告(E/CN.4/1992/8)。

项目6. 向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以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22. 委员会自第三十届会议(1974年)以来一直审议本项目。本项目也定期得到大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审议。

23. 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991/9和1991/17号决议,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表示感谢, 感谢他在增订报告中列出了帮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

24.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9号决议中的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1年5月31日第1991/26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增订这一名单, 并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订正报告。

25.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增订报告, 并通过了第1991/1号决议, 经由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增订他的名单。

26. 小组委员会还建议请秘书长同南非政府接洽, 以期特别报告员能够为本报告的下一次增订专程前往南非。

27. 在本届会议上,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增订报告(E/CN.4/Sub.2/1991/13和Add.1)。

28. 委员会还将收到小组委员会报告(E/CN.4/1992/2 - E/CN.4/Sub.2/1991/65)第一章A节中所载的决议草案一。

项目7.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以期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其中包括: 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 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29. 委员会在1975年2月10日第3(XXXI)号决议中, 决定将本项目作为高度优先

的经常项目列入议程。1989年，委员会修改了原先题为“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问题；发展权”的分项目(a)，并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一单独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发展权问题；它还决定在原分项目(a)上加列一个要点，题为“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30. 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991/13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请愿意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向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出评论以及所掌握的关于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享有人权的影响方面的经验，并请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其特别报告员编写的第三次报告。委员会还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991/18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为执行《公约》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断提供推动力方面所做的贡献。它还请秘书长在1992-1993年联合国人权活动方案下组织一次专家讨论会，讨论哪些指示数适合于衡量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成就。

31. 还应提到委员会第1991/19号决议，题为“尊重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委员会在决议中请主席委托一位独立专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研究报告，阐明尊重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能够促进个人自由和创造力的发展以有助于增进、加强和提高对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并请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初步报告，向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了委员会的要求。主席在1991年8月29日任命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厄瓜多尔)为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

32.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收到了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二次进度报告(E/CN.4/Sub.2/1991/17)，并通过了第1991/27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小组委员会核可了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229至236段中提出的建议，并请他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他的最后报告。

33. 小组委员会还通过了第1991/28号决议，题为“人口转移、包括安置定居移民和定居点所涉人权方面问题”。

34. 关于这个项目，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进度报告(E/CN.4/Sub.2/1991/17)和独立专家的初步报告(E/CN.4/1992/9)。

项目8.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35. 委员会在第1989/45号决议中，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议程。

36.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中宣布了《发展权利宣言》。人权委员会在1981年成立的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在《宣言》通过之前的阶段共举行过九届会议，并对《宣言》的内容作出了贡献。《宣言》发表之后，工作组在1987年1月、1988年1月和1989年1月人权委员会届会之前举行了三届会议。

37. 根据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141号决定核可的委员会第1989/45号决议，秘书长于1990年1月8日至12日在日内瓦组织了一次关于发展权问题的全球磋商。

38. 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991/15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参照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就此问题提出的看法以及各方可能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0/18号决议第3段提出的任何进一步意见和建议，就如何有效执行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的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39.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1991/15号决议就本项目提出的报告(E/CN.4/1992/10和Add.1)。

项目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40. 本项目自1975年以来就一直列入委员会的议程。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下列决议：题为“阿富汗问题”的第1991/4号决议；题为“西撒哈拉问题”的第1991/5号决议；题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的第1991/6号决议；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民族行使自决权利”的第1991/7号决议；和题为“柬埔寨的情况”的第1991/104号决定。委员会在第1991/4、1991/5、1991/6和1991/7号决议和第1991/104号决定中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些问题。

41.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1/6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92/11)。

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

42.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第1987/16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审查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手段的问题。1987年9月1日，委员会主席任命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秘鲁)担任委员会的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

43. 委员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990/7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民族行使自决权利”的第1991/7号决议，其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他的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91/233号决定中批准了这项要求。

44. 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的报告载于E/CN.4/1992/12号文件。

项目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状；
-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45. 谨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了第四次年度报告和一份列有1985年1月1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E/CN.4/

Sub.2/1991/28)。小组委员会在第1991/18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增订他的报告，以便委员会能够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收到可能获得的最新或最准确的资料，并通过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小组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的要求，请他继续增订宣布紧急状态国家的名单，并在他提交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载列有关紧急状态的完整标准规定草案。

46. 委员会将收到修订和增订的报告(E/CN.4/Sub.2/1991/28/Rev.1)，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2/2-E/CN.4/Sub.2/1991/65)，第一章B节中所载的决定草案1。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

47. 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均审议被拘留、失踪和在拘留中死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问题。委员会在第1991/37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得到充分尊重。它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扣留在任一国家中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情况的报告的增订本，其中包括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已妥善解决的案件。

4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根据其第1987/21号决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1988/9号决议，决定委托其一位成员玛丽·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审查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49.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1991/17号决议中请包蒂斯塔女士继续她的研究，以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其中载有就长期改善对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以及专家和顾问的保护采取各种措施的实际建议。

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50.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第1990/32号决议，其中赞同小组委员会任

命路易·儒瓦内先生和丹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有关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的研究报告，并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除其他外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对此问题进行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35号决议已赞同委员会的建议。

51.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第1991/32号决议，其中欢迎特别报告员打算深入研究为加强和促进言论自由权利而必要的措施，特别是关于民主社会的概念、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与结社和和平集会的权利及参加政府的权利之间的关系。委员会还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除其他外根据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提出的增订初步报告审查这一问题。

5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增订初步报告(E/CN.4/Sub.2/1991/9)。小组委员会在第1991/39号决议中，决定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委托给他们的工作，并考虑到在对增订初步报告的讨论中发表的各项评论，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53.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儒瓦内先生和蒂尔克先生的增订初步报告(E/CN.4/Sub.2/1991/9)，和小组委员会报告(E/CN.4/1992/2-E/CN.4/Sub.2/1991/65)第一章B节中所载的决定草案15。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54.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第1989/32号决议，其中表示赞赏和感谢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辛格维先生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5/18和Add.1-6)，以及他拟定的宣言草案(E/CN.4/Sub.2/1988/20/Add.1和Corr.1)，并请各国政府在执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时考虑到宣言草案中所列的原则。委员会还建议各国政府为开业律师提供保护，使其在履行职责时免受不当的限制和压力，并欢迎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题为“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宣言草案”的议程项目。委员会还请小组委员会在上述议程项目下考虑有效的办法，以监测关于司法机关独立及保护开业律师的基本原则的执行情况。

55. 委员会第四十七会议通过了第1991/39号决议，其中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决

定，委托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关于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报告。

5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了儒瓦内先生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91/30和Add.1-4)，并通过了第1991/35号决议，其中核可了该报告第303至305段中所载的建议。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委托儒瓦内先生编写一份报告，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关于各种有助于加强或不利于司法和律师业独立性的做法和措施的情况。

57.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将收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2/2-E/CN.4/Sub.2/1991/65)第一章A节中所载的决议草案七。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宣言草案

58. 根据委员会第1986/106号决定和第1987/33和1988/33号决议第5段，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和四十届会议上审查了关于禁止秘而不宣地拘留人的宣言草案问题(见E/CN.4/Sub.2/1987/15和E/CN.4/Sub.2/1988/28)。人权委员会第1988/33号决议第7段还请其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特别注意司法中有效保护人权的问题，尤其是有关秘而不宣地拘留人的问题。

59. 拘留问题工作组在1988年会议和1989年会议上审议了保护所有人免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见E/CN.4/Sub.2/1988/28，附件一，和E/CN.4/Sub.2/1989/Rev.1，附件一)。工作组1990年会议通过了宣言草案(E/CN.4/Sub.2/1990/32，附件)，并将其提交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第1990/33号决议通过了宣言草案，将其提交委员会，建议核准宣言草案并将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予以最后通过。

60.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第1991/41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委员会，负责审议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宣言草案，以便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委员会上予以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7号决议核准了委员会的这一决定。

61.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将收到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宣言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19)。

扣留人质

62.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第1991/40号决议，其中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63.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44/162号决议，其中要求委员会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研究联合国在司法执行和人权方面的规范和标准。

64.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第1991/34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联合国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人权标准的规定的统一清单，以便为国家立法起草示范案文。委员会还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这份统一清单，研究联合国这方面规范和标准的执行情况；查明可能妨碍有效执行这些规范和标准的问题；向委员会建议可行的解决办法和侧重行动的提案；采取必要行动，以便为各国立法拟定旨在有效执行司法执行工作中人权标准的示范案文；审议紧急状态期间人身保护令和类似补救措施的效力问题，并拟定这方面的建议。决议进一步请小组委员会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上述决议的执行情况。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65.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第1991/43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核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90/18号决议中决定委派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编写一份题为“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的报告。决议进一步请这两位特别报告员拟定一份关于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调查表并请秘书长将调查表及简要报告转交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并将这些答复转交特别报告员，供他们编写研究报

告时加以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8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将临时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6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第1991/14号决议,其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编写研究报告。

67.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的报告(E/CN.4/Sub.2/1991/29)和载于小组委员会报告(E/CN.4/1992/2-E/CN.4/Sub.2/1991/65)第一章A节的决议草案二。

任意拘留问题

68.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1991/42号决议决定成立一个由五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三年的工作组,负责调查任意拘留或违反有关国际标准加以拘留的案件;工作组在执行其职责时应设法从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取得资料,并应从有关的个人、其家属或其代表取得资料。决议还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34号决定核可了委员会的决定。1991年7月3日,委员会主席指定下列人士为工作组成员:罗伯托·加雷顿先生(智利)、路易·儒瓦内先生(法国)、拉伊蒂·卡马先生(塞内加尔)、克皮尔·西巴尔先生(印度)、彼得·乌尔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工作组第一届会议选举儒瓦内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选举加雷顿先生为副主席。工作组的报告载见E/CN.4/1991/20号文件。

其他事项

69. 关于议程项目10,委员会不妨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议:题为“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的第1991/16号决议和题为“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的第1991/25号决议。

分项目(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70. 本项目自1984年以来每年都得到委员会的审议,也定期得到大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审议。大会迄今采取的行动包括:通过了一项禁止酷刑宣言和一项公约,通过了《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被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71.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1985/33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以审查有关酷刑的问题。委员会主席随后任命彼得·科伊曼斯先生(荷兰)为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1986/50号决议、第1987/32号决议延长了他的任期,最近,第1990/34号决议又将其任期延长两年。

72.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1991/38号决议决定,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索取可靠且真实的资料。

73.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主要报告(E/CN.4//1992/17)和一份关于他应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访问该国的报告(E/CN.4/1992/17/Add.1)。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74.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是大会在1981年12月设立的(第36/151号决议),目的是接受自愿捐款,以作为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分发给遭受酷刑的人及其家属。在第1991/36号决议中,委员会向那些已经向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和赞赏,并吁请凡有能力捐助者,积极响应向基金捐款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定期提供捐款。委员会还请秘书长每年将基金

的活动情况通知它。

75.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有关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46/)以及向大会提交报告后发生的任何新情况的进一步报告(E/CN.4/1992/16)。

分项目(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76. 委员会第1991/35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该《公约》于1985年2月4日开放签字，1987年6月26日生效。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1992/15)。

分项目(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77. 根据大会第33/173决议，委员会于1980年2月29日通过了第20(XXXVI)号决议，决定设立由五位委员组成的、任期一年的工作组，以个人身份作为专家审查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人的问题。在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逐年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78.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1990/30号决议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第1991/41号决议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工作组成员是托伊冯·东恩先生(荷兰)、若那斯·K·D·福利先生(加纳)、阿迦·希拉利先生(巴基斯坦)、迭戈·加西亚 - 萨杨先生(秘鲁)和伊万·托塞弗斯基先生(南斯拉夫)。

79. 委员会将收到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18和Add. 1)。

分项目(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80. 1980年3月6日，哥斯达黎加提交了一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目的是建立查访制度，由一专家委员会查访议定书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拘留所。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1989/104号决定将这一问题推迟到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草案有可能在有效防止酷刑方面迈出一大步。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1991/107号决定注意到哥斯达黎加1991年1月22日提交的新订任择议定书草案，为了使各国有机会对其进行研究，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任择议定书草案。

项目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 (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81. 自1963年以来，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项目一直列入委员会议程(委员会第8(XIX)号决议)。这个项目的标题根据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作了改动，增加了可供选择的方法这一内容。委员会对区域安排和国家机构的审议也在这个项目之下进行。

分项目(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82.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有关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的第1991/23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

出一份报告，说明有关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并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再度审议这一问题。

83. 谨提请委员会注意题为“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发展，包括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第1991/24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人权新闻活动的报告，特别着重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活动，其中包括1991年所需费用细目、今后活动设想的预算以及进一步评价联合国在人权领域进行世界运动的活动的影响，并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84.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其题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第1991/25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有关联合国机构、区域和政府间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同时考虑到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编写一份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分析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并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85. 还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委员会题为“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并增进和鼓励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的第1991/26号决议，其中请各国及各国际组织，就各种方式和方法以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属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并增进和鼓励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向秘书长提出评论和看法，供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86.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还通过了题为“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1991/28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与亚太地区国家进行尽可能广泛的磋商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进一步的报告。

87. 谨提请委员会注意其题为“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的暴力行为对人权的享受所造成的后果”的第1991/29号决议，其中请全体特别报告员和所有工作组，在今后提交委员会的关于发生这种暴力行为的国家的人权情况报告中，继续特别注意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犯下的这种暴力行为对人权的享受造成的不利影响。根据该决议中的要求，秘书长继续收集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并将资料交给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

88.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其题为“人权和主题程序”的第1991/31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鼓励主题特别报告员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密切注意各国政府在上

述报告员及工作组各自职责范围内所进行调查取得的进展。秘书长提请有关特别报告员/代表和工作组注意第1991/31号决议，还提请注意题为“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以及遵循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的重要性”的第1991/79号决议。

89.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1991/22号决议(E/CN.4/1992/21)、第1991/24号决议(E/CN.4/1992/22)、第1991/25号决议(E/CN.4/1992/23)和第1991/28号决议(E/CN.4/1992/24)编写的报告。

分项目(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90.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44/64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如有必要在专家的协助下编制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概念模式的报告，其中要载有各国政府所提出的资料，以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议还请秘书长在增订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各国政府可能愿意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特别着重各种国家机构模式在实施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的功能，以及一份现有国家机构连同联系单位的名单和一份有关材料的文献目录。

9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通过了第1991/27号决议，其中请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努力，增强联合国和区域及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决议欢迎秘书长决定于1991年召开一次讲习班并请秘书长公布该会议的会议纪要，并将其成果并入人权事务中心正在编写的国家机构手册的最后定稿中。

分项目(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92.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第1991/22号决议，其中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讨论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关和机构间的协调作用问题。

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在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 (b) 被占领的科威特的人权情况；
- (c)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第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9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6年8月5日第1164(XLI)号决议欢迎委员会在1966年3月25日第2B(XXII)号决议中关于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其工作和职能以及在有关侵犯人权问题方面的作用的问题的决定。大会在1966年10月26日第2144A(XXI)号决议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委员会紧急考虑各种方法，增进联合国制止无论在何处发生之侵害人权情事之能力。根据这种决议，委员会1967年3月16日通过了第8(XXIII)号决议，其中决定每年对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项目进行审查。委员会稍后修改了该项目的标题。此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第1235(XLII)和1503(XLVIII)号决议。

94. 大会在第32/130号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人权问题时，国际社会对于受到决议中所指各种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受到公然大规模侵害的事情，应作为优先事项，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来寻求解决办法。大会在以后的决议中，包括第37/199号决议，一直强调了这些看法。在题为“反对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的有效行动”的第34/175号决议中，大会敦促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大会第37/200号决议促请所有国家同委员会合作，研究世界任何地方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形，并请委员会继续努力，提高联合国系统在遇有人权受到严重侵犯时采取紧急行动的能力。

分项目(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95. 这一问题最初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当时通过了1976年2月27日第4(XXXIII)号决议。自那时以来,委员会一直将这一问题列入其议程;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第1991/106号决定中决定将关于这一分项目的辩论推迟到委员会第四十八会议并给予适当的优先注意。决议请秘书长就早先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2/25)。

分项目(b) 被占领的科威特的人权情况

96.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第1991/67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享有国际声望的人士为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审查伊拉克入侵和占领军在被占领的科威特境内犯下的侵犯人权的行爲,并尽快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51号决定核可了委员会的决定。1991年5月3日,委员会主席任命沃尔特·卡林先生(瑞士)为被占领的科威特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1/26)。

分项目(c)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第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9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建立了处理有关侵害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来文的程序。委员会在1974年第三十届会议上第一次处理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的特定情况。其后,共有与47个国家有关的特定情况按该程序提交委员会处理。

98. 自从1974年第三十届会议以来(见委员会1974年3月6日第3(XXX)号决定),委员会每年设立由其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适当考虑到地理分配原则),在委员会下届届会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审查小组委员会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503

(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的特定情况以及根据该程序委员会必须处理的情况，并就每一具体情况将予采取的行动方针提出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55号决议根据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55号决议所载建议，授权在经常基础上而非早先的特设基础上，设立这一工作组，后来即称为情况工作组。

99.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此后请有关的各国政府就提交委员会的特定情况提出书面意见(第3(XXX)号决定，第4段)。

100. 1978年，委员会决定在每届会议第一个星期向直接有关国家发出邀请，请它们派遣代表向委员会发言并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任何问题(第5(XXXIV)号决定)。

101. 1979年，委员会决定授权情况工作组今后尽快将有关的建议案文送达各直接有关政府，以便利它们按照委员会第5(XXXIV)号决定的规定参与有关本国情况的审查(第14(XXXV)号决定)。

102. 1980年，委员会决定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应邀出席委员会不公开会议的国家应有权出席并参加有关它们的情况的整个讨论，在通过就该情况作出的最后决定时应在场(1980年3月7日第9(XXXVI)号决定)。

103. 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定规定的程序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在委员会可能作出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的决定之前应予保密。涉及这一程序的文件也应保密。

104.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收到情况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本分项目的机密文件，其中包括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机密报告(E/CN.4/1992/R.1和增编)、涉及委员会上届会议通过的机密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可能从有关国家收到的意见(将作为E/CN.4/1992/R.系列印发)。此外，委员会将收到与委员会处理的情况有关的早先材料。上述机密文件将在本届会议上发给委员会各位成员。

10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E/CN.4/1992/2-E/CN.4/Sub.2/1991/65)的第十章也与本分项目有关。在这方面，或可提请注意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7日第1991/104号决定，根据该决定，小组委员会同意来文工作组表示的意见，认为不能将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用作赔偿或补救机制处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遭受人生命痛苦或其他损失而提出的赔偿要求。

各国的人权情况

106.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下列国家的人权情况并采取了行动：

- (a) 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委员会第1991/66号决议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议题。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1/36)；
- (b) 古巴的人权情况。委员会第1991/68号决议请秘书长同委员会主席及主席团成员协商后依据委员会第1989/113号决定任命一位特别代表就访问古巴小组的报告中所载要点并与此报告有关联的问题同古巴政府和人民保持直接联系，并请特别代表将结果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52号决定核可了委员会的请求。1991年7月2日，秘书长任命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哥伦比亚)为委员会的特别代表。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91/27)；
- (c) 罗马尼亚的人权情况。委员会第1991/69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J·瓦亚姆(瑞士)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53号决定核可了这一决定。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1/28)；
- (d)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委员会第1991/74号决议请主席经同主席团磋商后任命一位人权领域国际知名人士为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对伊拉克政府违犯人权的情况进行彻底研究，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56号决定核可了委员会的请求。1991年6月25日，委员会主席任命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荷兰)为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1/31)；
- (e)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委员会第1991/75号决议决定将特别代表何塞·安东尼奥·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西班牙)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和特别代表的任期，

要考虑到该国人权情况的发展动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57号决定核可了这些请求。委员会将收到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91/32)；

- (f) 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委员会第1991/76号决议请秘书长提请阿尔巴尼亚政府注意该决议并请它提供关于执行该决议的资料，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1/35)。
- (g)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委员会第1991/78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费利克斯 - 埃尔马克拉先生(奥地利)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阿富汗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59号决定核可了委员会的决定。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1/33)；
- (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委员会第1991/82号决议请特别代表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萨尔瓦多)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保持联系和合作，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61号决定核可了委员会的请求。委员会将收到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91/34和Add.1)。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107. 委员会第1991/70号决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载述关于违反人权行为见证人或受害者指称受报复打击的情况，并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1/29)。

即决或任意处决

108.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第1991/71号决议，其中请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特先生(肯尼亚)继续调查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

议提交报告。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2/30和Add.1)。

追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责任

109. 委员会在第1991/72号决议中，请主管的联合国机构审议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违反国际义务的国家责任问题，并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再度审议该问题。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110.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第1991/73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再次吁请秘书长拨出必要的资金，巩固和加强在人道主义领域预报活动系统。在1991年4月的会议上，行政协调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有关预报的特设工作组，任务是为预测可能发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流亡建立有效的预报系统。该工作组由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办事处包括人权事务中心等代表组成。它将向行政协调委员会1992年第二届常会提交报告。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11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第1991/9号决议，其中吁请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延长特别代表的任期和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进行监测。

112. 小组委员会在同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西藏的情况”的第1991/10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转交中国政府和其他可靠来源提供的有关西藏情况的资料，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说明，转达所需的资料。

113. 还提请注意小组委员会题为“有关伊拉克平民的呼吁”的第1991/108号决定。

114. 在本项目范围内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议：1991/4，“南非的情况”；1991/5，“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1991/6，“被

以色列占领的和巴勒斯坦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1991/7，“科威特的人权情况”；1991/8，“柬埔寨的情况”；1991/11，“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和1991/13，“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文 件

115. 根据委员会本身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有些决议，委员会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1/106号决定)，(E/CN.4/1992/25)；
- (b) 特别报告员关于在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1/67号决议，第9段)，(E/CN.4/1992/26)；
- (c) 特别代表关于古巴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1/68号决议，第6段)(E/CN.4/1992/27)；
- (d) 特别报告员关于罗马尼亚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1/69号决议，第6段)，(E/CN.4/1992/28)；
- (e) 秘书长关于对违反人权行为见证人或受害者的报复行为的报告(第1991/70号决议，第5段)(E/CN.4/1991/29)；
- (f) 特别报告员关于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报告(第1991/71号决议，第4段)，(E/CN.4/1992/30和Add.1)；
- (g) 特别报告员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1/74号决议，第5段)，(E/CN.4/1992/31)；
- (h) 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1/75号决议，第13段)，(E/CN.4/1991/32)；
- (i) 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1/78号决议，第14段)，(E/CN.4/1992/33)；
- (j) 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1/82号决议，第8段)，(E/CN.4/1992/34和Add.1)；

- (k) 秘书长关于阿尔巴尼亚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1/76号决议, 第4(b)段), (E/CN.4/1992/35);
- (l)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1/66号决议, 第5(b)段), (E/CN.4/1992/36);
- (m) 秘书长关于西藏情况的说明(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1/10号决议, 第2段), (E/CN.4/1992/37);

项目13.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重的措施

116. 有关移徙工人的人权问题一直是委员会若干届会议注意的议题。大会在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 以拟定一项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的国际公约。因此, 大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就此议题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此后定期延长了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117. 工作组于1990年6月完成了任务, 并根据大会第44/155号决议向大会提交了公约草案, 供其采取行动。大会根据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国际公约》。

118.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 委员会在第1991/60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119.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1992/38)。

项目1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20. 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第1991/11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依照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47号、1989年12月8日第44/52号和1990年12月14日第45/105号决议继续将所采取的措施通知人权委员会, 并确保在1992-1993年两年期方案概算内编列必要的额外资源来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活动; 每年将执行1992-1993年活动计划的进展情况通知人权委员会, 以便委员

会能对此作出贡献；并在1991年组织一次促进容忍与和谐、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各国机构和组织代表会议，以期就促成这些目标交流经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91/234号决定中核准了委员会的最后一项请求。

121. 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1991/11号决议，于1991年10月7至10日在巴黎组织了各国机构和组织的代表会议。

12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1年第一届常会上通过了关于该议题的第1991/2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执行1990-1993年期间的各项活动，还请他继续将有关向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措施给予最优先注意。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继续特别注意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状况。

123.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

- (a)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92/39)；
- (b) 国际劳工组织提交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年度报告(E/CN.4/1992/40)；
-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交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年度报告(E/CN.4/1992/41)；
- (d) 在格陵兰的Nuuk举行的专家会议的报告(E/CN.4/1992/42和Add.1)；
- (e) 关于各国机构的专题讨论会的报告(E/CN.4/1992/43)。

项目15.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124. 委员会第1991/16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提交一份报告，包括说明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并在报告中述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因此，委员会将收到有关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和理事会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工作情况的资料(A/46)，以及针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E/C.12/1988/1)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CCRP/C/2/Rev.2)所作的保留、声明、通知及异议。

项目16.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125. 这一项目按照委员会题为“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责的问题”的第1991/20号决议列入委员会临时议程。

126. 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第1991/20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除人权事务委员会外各条约机构对关于采取可能的长期办法增强按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现有和未来机构有效作业的研究报告所作的评论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报告；请秘书长考虑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二及第三次会议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所赞同的建议，成立一个委员会对策研究室，以便收集并利用各条约机构为有效行使职责所不可或缺的各种资料来源；请大会授权委员会采取适当步骤，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可动用资源拨出经费资助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必要时，每次得最终从缔约国对这些公约的缴款中或其它适当来源予以报销；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活动提供充分支助所涉及的经费和其它问题；并请秘书长拟定一份有关国际人权标准制定活动的清单，以有利于更好地根据情况作出决定。

127.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1/20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92/44)。

项目1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28. 委员会每年审议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载于E/CN.4/1992/2-E/CN.4/Sub.2/1991/65号文件。

12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39项决议和19项决定均载于该报告。

需要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130. 小组委员会报告第一章A和B节载有建议委员会采取行动的10项决议草案和15项决定草案。草案如下：

决议草案

- 一. 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 二.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 三. 人身保护令
- 四. 人权与残疾
- 五. 人权与青年
- 六. 保护少数
- 七.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 八. 国家领导人以欺诈手段从中取利损害公共利益的问题
- 九. 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草案
- 十. 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问题

决定草案

1.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2. 促进以和平及建议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
3.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4. 人权与环境
5.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6.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 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
8. 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的社会及经济关系
9. 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10.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11.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遭受歧视问题和原因的研究

12. 关于各国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13.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14. 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
15.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

131. 小组委员会报告第一章C节载列了提请委员会注意、供其审议或采取行动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

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132. 委员会第1991/56号决议吁请小组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和义务时，以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为指导。委员会重申小组委员会协助人权委员会的最好办法是根据独立专家和各种不同意见和观点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这些建议应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和在小组委员会主持下编写的专家报告中恰当予以反映。委员会还请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第1991/56号决议所载准则的实施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33. 在同一决议中，委员会请主席贝纳莱斯·巴莱斯特雷罗斯先生将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就该项目的辩论情况通知小组委员会。委员会主席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1990年8月15日第14次会议上发了言(见E/CN.4/Sub.2/1991/SR.14)。

134.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该项目下的下列文件：

- (a)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2/2-E/CN.4/Sub.2/1991/65)；
- (b)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针对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草案所作答复的分析性概要，(E/CN.4/1992/45)；
- (c) 小组委员会主席根据委员会第1991/5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1992/46)；

(d) 秘书长的说明, 其中转达工作组关于人人有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返回他的国家的权利宣言草案的报告(E/CN.4/1992/47)。

项目18.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135. 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 以根据南斯拉夫提议的旨在开展意见交流基础的案文(E/CN.4/L.1367), 审议有关起草一份少数群体成员权利宣言的问题。委员会继续在随后的各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在这些会议上, 委员会都曾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审议这一问题。

136.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第1991/61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该问题。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1991年12月初闭会期间举行20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会议, 完成宣言草案的二读, 以便将案文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理事会在第1991/30号决议中核准了这一请求。

137. 小组委员会还在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和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问题(小组委员会第1(XXXII)、第1(XXXIII)和第1984/101号决定以及第1985/6、第1988/36和第1989/44号决议)。

13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了第188/36号决议, 其中请克莱尔·帕利女士就促进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种族、民族、宗教和语文上属于少数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第1989/44号决议, 其中决定委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就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涉及少数人的问题方面的国家经验编写一份进一步的报告。

13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艾德先生提交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1/43)后通过了第1991/22号决议, 其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增订报告, 向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小组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在特别报告员的合作下筹备委员会第1991/62号决议规定的少数人问题专家技术会议, 以便使会议能够在1992年举行。

140.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收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30号决议设

立的工作组提交的报告(E/CN.4/1992/48)以及小组委员会报告(E/CN.4/1992/2-E/CN.4/Sub.2/1991/65)第一章A节所载的决议草案六。

项目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141.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1991/49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向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提供资金的问题继续编写综合性方案,并每年向委员会报告基金的业务活动和管理情况。

142. 委员会第1991/50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实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进展情况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143. 委员会第1991/77号决议请委员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调查海地的人权情况,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58号决定核准了委员会的请求。主席于1991年5月3日任命布鲁尼·塞利先生(委内瑞拉)为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144. 委员会第1991/80号决议请秘书长延长专家费尔南多·博略·斯门尼斯先生的任期,继续负责与赤道几内亚政府合作,以充分实施由联合国提出并经该国政府接受的行动计划。委员会请专家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91/260号决定中核准了委员会对秘书长的请求。

145.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本项目下的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报告,包括自愿基金的业务活动和管理情况(E/CN.4/1992/49);
- (b) 独立专家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2/50);
- (c) 赤道几内亚问题专家的报告(E/CN.4/1992/51)。

项目2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146. 在大会于1981年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36/55号决议)后,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即应大会

要求着手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147.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1986/20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调查违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中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安杰洛·维达尔·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葡萄牙)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以后几届会议以及最近的第1990/27号决议均将他的任期延长两年。

148.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第1991/48号决议,其中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牢记必须能够针对他所收到的可信可靠资料作出有效反应,并就他打算编入报告的任何资料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和评论。

149.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2/52)。

项目21. 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150. 本项目已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1991/63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第四十八届会议继续进行拟订宣言草案的工作。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个星期的会议。理事会第1991/31号决议批准了这一建议。

151.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收到定于1991年1月13日至24日举行会议的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53)。

项目22. 儿童权利, 包括:

- (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状;
- (b) 特别报告员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报告;
- (c)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
- (d)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草案。

152. 本项目系按照委员会第1991/52号、1991/53号、1991/54号和1991/55号决

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议程。

分项目(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状

153.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第1991/52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儿童权利公约》的现状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54.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状的报告(E/CN.4/1992/54)。

分项目(b) 特别报告员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报告

155.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第1990/68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议有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问题,包括为商业目收养儿童的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240号决定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任期两年的特别报告员处理这一问题。1990年9月10日,委员会主席任命维蒂特·蒙塔布宏先生(泰国)为委员会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156.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第1991/53号决议,其中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第1990/68号决议所述任务继续进行他的工作。决议中还请特别报告员就他的活动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57.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2/55和Add.1)。

分项目(c)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

158.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第1991/55号决议,其中赞同小组委员会就需要为消除剥削童工通过一项协调一致的行动纲领表达的意见。委员会还决定将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送交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并请秘书长就所收到的答复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分析性总结。

159.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2/45),报告载有对行动

纲领草案的答复的分析性总结。

分项目(d)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草案

160.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第1991/54号决议，其中决定将行动纲领草案提交小组委员会，以便小组委员会能根据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作出必要的修正。委员会还请小组委员会在修改行动纲领时充分反映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于1990年9月30日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中的10项要点纲领，并请小组委员会把行动纲领的修订工作列为最优先事项，以便行动纲领有可能获得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通过。

项目23. 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

16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8年5月31日第1334(XLIV)号决议、1986年5月23日第1986/35号决议以及1978年5月5日第1978/21号决定和1987年2月6日第1987/102号决定，人权委员会1988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从联合国会员国提名的专家中按下组别选出了26名小组委员会成员及其后补成员：(a) 非洲国家，7名；(b) 亚洲国家，5名；(c) 东欧国家，3名；(d) 拉丁美洲国家，5名；(e) 西欧和其他国家，6名。

162. 按照理事会第1986/35号决议规定的程序，小组委员会成员选出后任职四年，其半数成员和相应的任何候补成员每两年选举一次。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按照以下分配抽签选定两年后任满的成员：非洲国家，3名；亚洲国家，3名；东欧国家，1名；拉丁美洲国家，3名；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3名；此项决定也适用于相应的候补成员。

163. 鉴于小组委员会半数成员已任满，人权委员会应按照以下分配方式选出小组委员会成员和后补成员：非洲国家，3名；亚洲国家，3名；东欧国家，1名；拉丁美洲国家，3名；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3名。

164.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2/56和Add.)中载有会员国提名的人选名单和简历。

165. 人权委员会第1991/56号决议吁请各国提名符合独立专家标准的人士担任成员和后候成员，他们应以独立专家的身份履行其作为小组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小组委员会第1987/32号决议建议人权委员会努力促使各国政府为小组委员会提名更多的妇女人选。

166. 进一步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32号决议，理事会在该项决议中决定，尽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3条第2款已有规定，某些规则今后应适用于小组委员会。根据这些规则，小组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提名可与具有同一国籍的专家的提名一起进行，二者同时当选，遇成员不能出席会议时，专家可临时充作后补成员，后补成员的资格应与正式成员相同，除当选为后补成员的专家以外，任何人不得担任后补成员。

项目24. 世界人权会议

167. 本项目列入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系根据委员会第1991/30号决议中还请秘书长就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提出报告。

168.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工作进度的说明(E/CN.4/1991/57)。

项目25.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69. 议事规则第9条规定，秘书长应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上提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按每个议程项目说明将在该项目下提出的文件，并说明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以便委员会视文件对委员会工作的作用及其根据目前情况的迫切性和相关性加以审议。

170.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之前，委员会将收到一份载有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及有关文件情况的说明(E/CN.4/1992/L.1)，以供其审议。

项目26.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71. 议事规则第37条规定, 委员会应就每届会议的工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这项报告通常不超过32页, 其中应载有建议的简明摘要和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问题的说明。委员会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其建议和决议拟成草案的形式, 供理事会批准。

XX XX XX XX XX